

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管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8日收到董事、总经理宋清椿、董事张景顺、梁贵喜、王晓雪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辞职董事、总经理宋清椿及董事张景顺、梁贵喜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辞职董事王晓雪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32%。宋清椿、张景顺、梁贵喜、王晓雪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(二)辞职原因

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，引进专家型人才，经与原董事、总经理宋清椿，董事梁贵喜、张景顺、王晓雪友好协商，董事、总经理宋清椿，董事梁贵喜、张景顺、王晓雪同意辞去公司一切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宋清椿、梁贵喜、张景顺、王晓雪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宋清椿、梁贵喜、张景顺、王晓雪的辞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后生效。在此之前，宋清椿、梁贵喜、张景顺、王晓雪仍按相关规定履行其董事职务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宋清椿、梁贵喜、张景顺、王晓雪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董事的辞职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宋清椿先生的《董事、总经理辞职报告》

梁贵喜先生的《董事辞职报告》

张景顺先生的《董事辞职报告》

王晓雪女士的《董事辞职报告》

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14日